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65,725,0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女士为其个人融资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61,2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72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融资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8,861,2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截至本公告日，高怀雪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高怀雪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高怀雪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高怀雪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高怀雪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